

文化部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相關獎補助要點資訊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	原住民族村落文化發展	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補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	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綜合規劃司	姓名：呂亭穎 電話：(02) 85126789 lutingyin@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2	村落文化發展	辦理原住民族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目的：為落實多元平權，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賦權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含平埔族)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結合青年，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善用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共享互助精神，推動有助於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計畫，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爰訂定本要點。  補助重點及金額如下：每案核給補助總經費不超過新臺幣80萬元。 一、原鄉文化行動計畫類：如建立青年在地支援系統、促進部落文化傳承發展、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習、生活共享、建構文化輸出平台、創造原住民族產業潛力或促進就業支持等能解決在地議題之計畫。 二、都市文化行動計畫類：如建立青年在地支援系統、建構家族或部落遷移史(含生命史、家族系譜)、建構族群勞動史、都市聚落發展史、組織及文化培力、營造原鄉傳統文化、傳統文化藝術師徒傳習、建構原鄉文化平台、創造原住民族產業潛力或促進就業支持等能解決在地議題之計畫。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大專院校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資源司	姓名：莊雨潤 電話：(02) 85126311 yjchuang@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3	村落文化發展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重點及金額如下： 一、互助共好類：以陪伴傳習、合作協力、社群協力為重點。本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原則。 二、自主參與類：補助重點包括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傳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母語應用、能源與環境及其他，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度11月	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一、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1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申請。 二、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2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及申請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	文化資源司	姓名：蘇怡華 電話：(02) 85126315 moc9974@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4	村落文化發展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本計畫係透過競賽活動機制，激勵青年針對當代議題提出行動方案，並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產生更多改變與創新的能量。本要點獎勵類別分為二類：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創新文化事業類。	20至45歲本國、外籍青年人士(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依本部公告辦理(約每年8月公告)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資源司	姓名：古惠茹 電話：(02) 85126309、9947@mo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5	原住民主題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因應博物館法公布施行，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強化中央及地方間「資源共享、計畫共行」之概念，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資源司	姓名：何慧怡 電話：(02) 85126339 hyho798@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6	原住民族語言友善環境、鼓勵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與推廣活動之補助	推動語言友善環境、鼓勵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與推廣活動相關計畫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為尊重多元文化，打造語言友善環境，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本要點補助類別分為三類：友善環境、創作及應用與推廣活動。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公、私立學校。 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且申請類別以「創作及應用」為限)。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陳昱升 電話：(02) 85126467 usn0720@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7	推廣原住民族文學、人文及出版活動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推廣閱讀及臺灣文學創作、行銷，營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提倡人文思想及文化平權理念，提升國民人文素養，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三類：文學推廣、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每年10月	一、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受理次一年度辦理活動之申請案。 二、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 鄧立言(文學推廣)、聶志文(閱讀推廣)、許雅婷(人文思想推廣) 電話： (02) 85126477、 (02) 85126464、 (02) 85126220、 liyanteng@moc.gov.tw、 daisy@moc.gov.tw、 yating0630@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8	推廣原住民族文學、人文及出版活動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提供資金挹注，補助書店設立、營運、行銷宣傳及辦理活動所需經費，讓書店的知識能量滲透各鄉鎮，帶動社區乃至於城市更活潑的文化風景。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如公會、協會、合作社、工作室等)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許歌歌 電話：(02) 85126470 wish11@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9	推廣原住民族/主題文學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	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	為培育國內文學創作新秀、提升臺灣文學創作能量。	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	依本部公告辦理	一、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楊珣 電話：(02) 85126472 A11027@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0	推廣原住民族文學活動	鼓勵數位出版品及辦理數位閱讀推廣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數位出版品」：製作並發行具有市場潛力、曾獲金鼎獎、金漫獎或其它國內外重要獎項、競賽入圍或受推薦、我國重要作家、可突顯在地文化特色及社會共感，以及具其它重大正面意義之數位出版品(電子書、有聲書)。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出版事業相關之團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張慈恩 電話：(02) 85126483 ha0716@mo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1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獎勵	鼓勵原住民族文學創作	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	臺灣文學獎原住民族華語文學	限原住民族身分	每年3月至4月間	每年4月至5月間	國立臺灣文學館	公共服務組 姓名：楊蕙如 電話：(06)2217201分機2501 huiju@nmtl.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2	社區營造扶植(藝文美學推廣及文化資源創新運用)	推動生活美學補助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臺灣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一、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研習、研究、交流觀摩及展演等活動。 二、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研究、研討會等活動。 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研究、推廣活動等。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等議題之相關藝文研習、推廣活動等。	北部九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文化生活圈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政黨除外)	依本館公告辦理。	公告日起1個月內 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姓名：王淑華 電話：(03) 5263176分機205 ac205@nhcla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3	社區營造扶植(藝文美學推展及文化資源創新運用)	辦理推展生活美學補助計畫	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為關照地域振興或藝術文化領域的共融跨越發展，鼓勵社區村落組織、民間組織、藝文團體及工作者，在面對異於以往的未來，突破疫情影響，思考藝術文化實踐之拓展或文化產業營運之增能優化，一起成為推動在地生活美學及文化產業之夢想家，開創質感經濟的設計翻轉家，共創美好生活美學生活，營造永續發展的文化環境。	一、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文化生活圈內合法立案，經營或從事藝術文化事業、社區營造、社會企業、社會創新等之團體。 二、團體：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包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	依本館公告辦理	依本館公告辦理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姓名：蕭斐云 電話：(047) 222729分機406 elionohsiao@chcse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4	部落社區營造扶植(藝文美學推展及文化資源創新運用)	辦理推展地方文化補助計畫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一、推展生活美學暨社會實踐相關理念及研究。 二、辦理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跨領域藝術之調查研究、創作及展演活動。 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推廣活動等。	補助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社團、工作室或自然人於南部七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研究調查、創作及相關展演活動。補助自然人者，以配合本館辦理之活動為限。	依本館公告辦理	依本館公告辦理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姓名：蘇怡如 電話：(06) 2984990分機6031 sue0812@mail.tncse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5	社區營造扶植(藝文美學推展及文化資源創新運用)	辦理推展生活美學社團補助計畫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	一、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研習、交流觀摩及展演等活動。 二、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研討會等活動。 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推廣活動等。	花蓮縣、臺東縣內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法人團體、藝文人士	每年1月1日起辦理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每年1月1日起辦理收件，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姓名：師建中 電話：(089) 322248分機302 scc@ttcse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6	文學創作獎勵	辦理「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後山文學獎」	「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後山文學獎」徵文簡章	「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 獎勵未曾以單一作者正式出版紙本圖書者。 「後山文學獎」 一、徵文主題： (一)在地書寫：主題不限，題目自訂。 (二)全民書寫：以「花東行旅」為書寫主題，內容不拘，如：東海岸大地藝術節、多元族群文化、秘境、秘徑、美食、母語學習、歷史建築古蹟皆可...，題目自訂。中文書寫為主，其他語言不拘。	「後山文學年度新人獎」 一、徵文對象： (一)凡出生登記或設籍，或收件期間居住、就業、就學於花東兩縣且持有證明者。 (二)年齡不限。 (三)未曾以單一作者正式出版紙本圖書者。 「後山文學獎」 一、在地書寫： (一)凡出生登記、設籍花東兩縣，或收件期間居住、就業、就學於花東兩縣持有證明者。 (二)分社會組(社會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高中職組、國中組。 (三)各級應屆畢業生得自選組別參選。 二、全民書寫：不限國籍，凡以繁體中文書寫者皆可參加。	簡章及徵件期限約於每年5月公告於本館官網，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簡章及徵件期限約於每年5月公告於本館官網，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公告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姓名：鄭任祥 電話：(089) 322248分機206 jrx@ttcsec.gov.tw
一、部落文化發展面向	17	原住民族人權教育推廣	補助原住民族人權教育活動推廣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為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術創作等工作。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四類： 一、第一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二、第二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三、第三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四、第四類：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四、個人(自然人)。	每年5月及12月	每年分2期申請： 1.第1期收件日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2.第2期收件日於每年年度5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國家人權博物館	展示教育組 姓名：楊詔琬 電話：(02) 22182438 分機367 nhrm225@nhrm.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二、文化資產保存面向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A類、B類、C類、D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分為四類： 一、A類: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等計畫。 二、B類: (一)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二)考古遺址之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保存計畫、活化利用及場域優化等相關事項。 三、C類: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維護相關工作。 四、D類:補助國立單位、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及古物管理維護業務。	A類: 一、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已立案且具文化資產保存實績者等。 B類: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C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二、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一)經認定之保存者。(二)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結業藝生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各級學校等。三、個人(自然人)：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藝生。四、中央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國營事業、國立學校。 D類: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二、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文物保管機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三、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限申請補助項目第七目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古物保存政策之計畫。	A類:計畫申請簡章預定於9月至12月期間公告，每年度公告期間視當年度作業情形調整。 B類: 一、依本局公告辦理，每年度公告期間視當年度作業情形調整(古蹟、歷史建築等)。二、依本局通知函辦理(考古遺址)。 C類:依本局公告辦理(約每年5月份)。 D類:依本局公告辦理。	A類: 9月至12月期間收件 B類: 一、每年1月1日~12月31日受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申請； 二、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下半年度計畫(考古遺址)。 C類: 依本局公告辦理(約每年8月底)。 D類: 由本局另行公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類: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1.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姓名：方瑞蓮；電話：(04) 22171262 2.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姓名：陳俊宇；電話：(04) 22171285；姓名：張舜孔；電話：(04) 22171271 B類: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一)綜合窗口-姓名:廖寄萍；電話：(04) 22177689 (二)分類各案窗口： 1.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姓名:廖寄萍；電話：(04) 22177689 2.國定古蹟-姓名:張宛婷；電話:(含)雲林縣以北：(04) 22177663；姓名:黃建銘；電話：雲林縣以南：(04) 2217-7672 3.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姓名:楊淑茵；電話：(04) 22177693 二、古物遺址組-姓名：蔡孟純；電話：(04) 22177633； ch0221@boch.gov.tw C類:傳統民俗組- 1.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姓名：陳淑莉；電話：(04) 22177763； ch0170@boch.gov.tw 2.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姓名：沈文彥；電話：(04) 22177772；ch0276@boch.gov.tw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姓名：王督宜；電話：(04) 22177783； ch0162@boch.gov.tw D類:古物遺址組-姓名：劉貞麟；電話：(04) 22177622； ch0259@boch.gov.tw；姓名：洪元凱；電話：(04) 2177625； ch0282@boch.gov.tw
二、文化資產保存面向	2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相關補助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透過以文化資產為核心的空間策略，創造有魅力且高品質的城鄉環境。 二、藉由以臺灣史地為本的人文地景，厚實文化創新的底蘊。 三、結合科技與文化資產，擴大文化資產的應用場域，建構具深度的加值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古蹟聚落組 姓名：鄭凱佳 電話：(04) 22177691 ch0297@boch.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1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文化近用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活動補助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為健全表演藝術生態均衡發展，鼓勵民間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團體或組織。	依本部公告辦理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為前一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收件(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藝術發展司	姓名：吳品瑩 電話：(02) 85126534 90037@moc.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2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	一、個人：已成年至四十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 二、團體：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姓名：洪俊達 電話：(02) 85126524 amando@moc.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3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補助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為健全視覺藝術生態，均衡各類藝術發展，建立臺灣美術史料主體論述，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	國內依法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學術研究機構、文化藝術事業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姓名：蔡榕娣 電話：(02) 85126527 a10383@moc.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4	原住民族表演/視覺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補助	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為扶植國內藝術村專業營運，型塑具代表性特色之藝術村，協助空間及專業資源提升，促進藝術村多面向發展，增加藝術家駐村交流創作機會。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組織。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藝術發展司	姓名：鍾文志 電話：(02) 85126528 wj0624@moc.gov.tw 姓名：黃詩竣 電話：(02) 85126523 AJ5207@mo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三、藝文發展面向	5	原住民族傳統音樂獎勵及推廣	原住民相關音樂出版品可報名傳藝金曲獎角逐各獎項	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	為活絡國內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戲曲表演藝術生態，獎勵相關從業人員及團體	一、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二、戲曲表演藝術團體及其從業人員。 三、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戲曲表演藝術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其事業及團體，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其人員及個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限國籍。	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111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報名期間延至3月15日起至5月31日止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姓名：曾怡怡 電話：(02) 88669723 d051011@ncfta.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6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文化近用及人才培育	文化近用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活動補助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為補助執行傳統藝術之相關工作	一、從事藝文相關事務，且經政府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演藝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及文史工作室等組織或團體。 二、曾獲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傳藝金曲獎、國家工藝獎及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等一等獎，或其他相當獎項者。	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原則分兩期受理。 (1) 第一期：限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執行之計畫，收件期間為前一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 (2) 第二期：限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所執行之計畫，收件期間為當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姓名：洪以潔 電話：(02) 88669655 d032024@ncfta.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7	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維護推廣	受理各大學院校博碩士論文獎助作業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進行傳統藝術研究	研究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臺灣音樂史等獎助研究範圍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博、碩士	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姓名：王襄寧 電話：03-9705815#2320 d029057@ncfta.gov.tw>
三、藝文發展面向	8	音樂人才培育	甄選並提供優秀青年音樂家活動補助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甄選優秀青年音樂家，補助其參與國際音樂比賽、大師班、音樂營等，以拓展其演奏生涯、邁向國際舞台。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願以國家名義或代表臺灣名義參加國際性音樂比賽者。 二、申請者不得現為本團團職員工。	依本團公告辦理	依本團公告辦理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姓名：高芝蘭 電話：(04)23391141分機160 jaylan@ntso.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1	原住民族投入文創產業營運之輔導	提供文化創意產業貸款申請(含利息補貼)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	一、本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九條，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為擴大申貸適用範圍，增設申貸快速通道、優化申貸審查程序，並保留原有申貸優惠，於110年3月開辦「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二、本次要點適用對象首度納入「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與「大型企業」，並增設貸款100萬元以下得免經審議會之「申貸快速通道」，縮短業者申貸時間；優化申貸審查程序使信貸基金提早進場，提高貸款效率；同時提供年利率最高2%、期限最長5年之利息補貼，降低業者融資成本負擔，蓄積商業發展能量。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文化創意產業及文策院實際輔導之業種，且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事業體、依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全年	隨到隨審	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內容策進院 姓名：黃永芳 電話：(02) 27458186分機205 sibyllhuang@taicca.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2	原住民族文創聚落群聚效益發展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申請須知」	鼓勵文創業者進駐文創聚落，透過群聚提升原創能量，形塑文創聚落特色，以聚落整體概念，建立行銷、管理及資源整合平臺，促進文創聚落發展。同時鼓勵企業及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輔導、協助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並發展文創事業。	一、第1類申請者應申請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夥或獨資事業，且須另集結至少3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提案，並提供合作意向書。 二、第2類申請者申請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司、財團法人或設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系所或創新育成中心之學術單位，且輔導至少4個已進駐聚落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或文化創意事業，並提供合作意向書。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創發展司	姓名：李紹暉 電話：(02)85126589 shaohuilee10846@moc.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3	原住民族時尚跨界展演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時尚跨界活動補助計畫	時尚跨界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動國內時尚產業發展，擴增我國時尚品牌國際能見度與商機，並以時尚跨域創新應用，強化產業創新設計能量，帶動臺灣生活美學全面提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申請者需為從事文化創意事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設計品牌時尚產業，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為限：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社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三、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創發展司	姓名：陳俞如 電話：(02)85126588 yrchen@moc.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4	人文及出版活動	鼓勵我國原創漫畫內容創作	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	促進臺灣漫畫產製量能，豐沛臺灣原生文化內容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為個人者，需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創作者本人。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陳利瑜 電話：(02) 85126489 liyuc25@moc.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5	人文及出版活動	補助國內出版業者、公協會參加海外書展所須經費	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	為推展我國出版事業，樹立臺灣文化及出版品牌形象，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及版權銷售，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出版社及出版公、協會。	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人文及出版司	姓名：韓佳穎 電話：(02) 85126491 cyhan@moc.gov.tw
四、文化創意產業推展面向	6	特色工藝技術扶植與推廣	推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育計畫	一、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 二、農村再生條例	一、目標：建構在地工藝基礎、鼓勵農村社區成立社區工坊，強化在地文化脈絡之應用範圍，導入設計整合人才，培養在地工藝資源整合專業人力，強化農村的體驗經濟拓展。 二、輔導類型：人才培育型、產品開發型、品牌拓展型。	一、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二、工藝發展基礎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團體。	本計畫申請簡章預定於3月至4月期間公告，每年度公告期間視當年度作業情形而調整。	本計畫申請簡章預定於3月至4月期間公告，每年度公告期間視當年度作業情形而調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姓名：陳靜汝 電話：(049) 2334141分機366 jrchen@ncri.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1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創作人才之培育	與原民會合作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活動	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	鼓勵所有熱愛本土文化者投入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歌曲創作，為臺灣母語歌曲注入新活力，增進社會大眾對本土文化豐富性及多元性之認識。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	1月至2月	2月至4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姓名：吳澄宇 電話：(02) 23758368分機1618 cywu0503@bamid.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2	推廣原住民族流行音樂	補助原住民族語流行音樂專輯之製作與發行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	鼓勵本土語言流行音樂之創作、錄製及發行，提升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品質，擴大對於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的支持，強化在全球之競爭力與影響力。	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有聲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業務公司或行號	1月至2月	2月至3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姓名：沈韋伶 電話：(02) 23758368分機1622 wei2021@bamid.gov.tw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3	原住民族影視音之文化近用與人才培力	補助提升原住民族社區文化近用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補助相關影展活動	本要點補助及輔導之對象，以本部輔導之電影、電視、廣播及流行音樂等產業。前項所稱產業，包括推廣電影、電視、廣播及流行音樂，且為國內登記立案之民間法人、團體、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	公布於本局官網	活動前一個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姓名：陳元洪 電話：(02) 23758368分機1423 max755352@bamid.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五、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面向	4	多元類型電影開發及製作補助	強化製作輔導資源	國產電影短片、長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輔導金辦理要點	補助多元類型(含原住民題材)電影創作，培育我國電影製作人才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製片、導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依各要點規定)	公布於本局官網	依各要點規定期限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長片輔導金：王梅芬 電話：(02) 23758368分機1420 may713@bamid.gov.tw 企劃及劇本開發：李杰穎 電話：(02) 23758368分機1427 leechiehying@bamid.gov.tw 短片輔導金：李翠丹 電話：(02) 23758368分機1422 tsuitan@bamid.gov.tw
六、文化交流發展面向	1	博物館交流與研究	補助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博物館研究專案、完成評鑑之國立博物館專業功能強化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鼓勵結合博物館、大專院校或社會資源，針對博物館屬性或從業人員需求，開辦課程或相關刊物出版，並可透過產學合作連結，或提供博物館及其主題相關領域之學生駐館實習，以強化專業治理基礎，提升專業意識及營運效能或推廣博物館工作方法，深入推展地方知識。 二、參與博物館之國際專業組織及會議、辦理博物館展會、巡迴展(以博物館典藏策劃之國際巡迴展為優先)等；針對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博物館核心課題，藉由連結國際(兩岸)與臺灣博物館或專業社群組織，推廣臺灣觀點與經驗或串聯臺灣與世界各國共通之文化議題，建立平等、互惠之合作與交流，提高我國博物館之國際知名度，俾促進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在地文化國際化的發展。 三、針對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之屬性、特色、典藏、展示、公共服務等核心課題進行研究，並將研究過程與成果，運用於指定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館務，精進及提升博物館機能。 四、依本部博物館評鑑會整體建議，強化與提升博物館營運與管理、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功能，本類別限已完成博物館評鑑之中央政府及國立大學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申請。	一、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博物館。 二、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三、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四、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時間另行公告，原則為一個月。	文化資源司	姓名：蔣虹儀 電話：(02) 85126327 irisjiang@moc.gov.tw
六、文化交流發展面向	2	原住民族影視音海內外交流之推展與參展推廣補助	輔導我國原住民族影音作品於國際交流、參賽、競賽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	輔導我國電影從業人員及電影製作業參加國際影展，本局提供入選或入圍國際影展之影片製作人員及該片國際行銷人員相關參展費用補助，若於國際影展中得獎，另核發獎金，以獎勵其優異表現	入選或入圍國際影展之影片，並由電影片製作業提具該片製作之相關人員參展；其無電影片製作業之申請者，由該分級證明所載我國籍申請人名義提具提出	本案要點不定期依國際影展發展現況調整修正，請依本局最新公布為主	於影展結束後30天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姓名：何孟儒 電話：(02) 23758368分機1418 grace@bamid.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六、文化交流發展面向	3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補助個人或團體辦理或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為鼓勵民間團體、個人參與或協力推辦文化交流活動。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 2.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機關（構）。	全年	全年	文化交流司	審查作業 姓名：簡港竹 電話：(02) 85126727 baturu@moc.gov.tw 亞太地區 姓名：張育萍 電話：(02) 85126734 A11108@moc.gov.tw 歐非地區 姓名：賴忠憲 電話：(02) 85126721 A10396@moc.gov.tw 美洲地區 姓名：羅雅馨 電話：(02) 85126715 chung@moc.gov.tw 大陸港澳地區 姓名：謝曉榕 電話：(02) 85126708 sharonh@moc.gov.tw
六、文化交流發展面向	4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	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為推動文化新南向，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將臺灣經驗帶入國際文化網絡，本部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期培育我國青年團隊擔任跨文化交流的耕耘園丁，使青年團體得以走出路徑，以社造概念與草根社區或校園連結互動，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進而橋接兩地文化及社區營造之能量。	國內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交流司	姓名：張育萍 電話：(02) 85126734 A11108@moc.gov.tw
六、文化交流發展面向	5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為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強化雙向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為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強化雙向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法人及民間團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交流司	姓名：龔昭璋 電話：(02) 85126716 jauwoei@moc.gov.tw
六、文化交流發展面向	6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文化部為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增進國人對亞西及南亞地區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強化雙向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文化部為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增進國人對亞西及南亞地區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強化雙向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法人及民間團體。	依本部公告辦理	依本部公告辦理	文化交流司	姓名：張育萍 電話：(02) 85126734 A11108@moc.gov.tw



面向	項次	類別	具體作為	獎補助要點名稱	目的與內容	可申請對象	每年公告期間	申請期限	主辦單位	聯絡窗口
六、文化交流發展面向	7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補助國內立案團體或機構與拉丁美洲國家人士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雙向文化交流活動，增進彼此文化、歷史、社會發展等之深度認識。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法人及民間團體。	依本部公告辦理	公告日起一個半月	文化交流司	姓名：黃湘頤 電話：(02) 85126714 hsiang0819@moc.gov.tw
六、文化交流發展面向	8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	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為鼓勵國內演藝團隊推動其經典作品赴大陸地區演出，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特訂定本專案要點。	1. 為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五年之國內演藝團隊。 2. 經典作品係指曾多次公開演出並具市場性且受專業肯定者。	依本部公告辦理	公告日起一個月	文化交流司	姓名：謝曉榕 電話：(02) 85126708 sharonh@moc.gov.tw